

業務常見問題 Q & A

Q1：「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的申請資格？

A1：

1. 「希望助學金」

(1)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

(2) 申請條件：

A. 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延修及休學），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1.70（百分制 60 分；新生除外）以上，同時未享公費待遇者。（註：於 110 學年度開始時在學且非延畢者）

B. 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有效期限內），並配合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清寒僑生。（甲類）
- 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者。（乙類）

2. 「希望獎學金」

(1) 主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並由生活輔導組協助代為收件。

(2) 申請條件：

A. 本校學士班之本國學生，未享公費待遇者。（註：於 110 學年度開始時在學且非延畢者）

B.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年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C. 第二學年起至就讀學系修業年限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組）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且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經核

准出國修課，出國之學期須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

Q2：請問要如何同時申請「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

A2：同學如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可先上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申請，申請後列印專用申請書，填妥並由學生本人及導師簽章(導師簽章可以同意信件代替)，連同相關應附文件一併拍照或掃描，並將整份文件存為 PDF 檔，於公告期限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 PDF 檔寄送至生活輔導組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惟請注意，因「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為互斥性質，不可同時兼領，同學於申請後將由本組進行成績查核後，會同註冊組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於做成決議後分別通知「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的通過同學，並分別由本組與註冊組個別辦理撥款事宜。

Q3：「希望助學金」之計列人口是指所有戶籍內的家庭成員嗎？

A3：不是，依照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除指同學本人外，應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同一戶籍內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請注意，依規定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姊妹無論是否為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均須計算在內，故如前述成員非同一戶籍者，戶籍文件應分別檢附之。

Q4：「希望助學金」中如學生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僅能申請該助學金中之甲類項目嗎？

A4：是的，有鑑於學生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於教育部或校內其他清寒獎助學金均領有其他補助資源，基於設置要點規定及資源分配合理原則，僅能申請該助學金中之甲類項目。

請注意，應申請甲類項目學生如經查獲未配合辦理學雜費減免並改申請乙類項目者，將直接取消申請資格，不予補助。【如同學係屬同一教育階段已辦理過助學措施或其他情況，致 110 學年度不能辦理減免者，請於申請時告知承

辦人。】

Q5：請問於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申請「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時，系統上有學業成績欄位要填寫，但成績經查詢還沒有出來，還可以申請嗎？

A5：可以申請，因該系統中成績欄位係基於本校多數獎助學金項目需求配合設置，惟「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是透過本組轉送註冊組統一內部查核，所以如果仍有成績未到或沒有成績者，故均可免填進行申請。

Q6：請問學期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會影響同學的申請資格嗎？

A6：會影響申請資格，除同學申請時為延修生、休學生、退學生或開除學籍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外，倘通過審查後撥款前，有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亦將喪失補助資格，請審慎考慮！

Q7：我是大一新生，請問於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申請「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時，系統上學業成績欄位該填寫什麼呢？

A7：因該系統中成績欄位係基於本校多數獎助學金項目需求配合設置，惟「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是透過本組轉送註冊組統一內部查核，且大一新生沒有成績的要求，因此可免填直接進行申請。

Q8：我是大一新生，請問尚未確定導師，導師簽章欄位該怎麼辦呢？

A8：大一新生如尚未確定導師（導生綜合資料系統目前查詢不到110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資料）時，可致電系辦詢問導師名單及聯絡方式，並建議先以email詢問導師方便幫忙簽章的時間，或是請導師以同意信件取代親自簽名。如導師名單尚未確定、或期限將屆前連繫不到導師，亦得請系辦助教陳請系主任代為簽章，或請系辦助教代為簽章（亦可以前述同意信件方式取代），惟建議提早詢問以免錯過申請期間。導師名單尚未確定前，獎助學金申請系統中「導師姓名」及「導師email」欄位可暫免填寫。

Q9：請問導師以同意信件方式取代親自簽名是什麼意思？

A9：如因疫情或是其他原因無法請導師親自簽名時，可以 email 方式，將相關申請文件 PDF 檔提供導師參考，並於 email 內文詢問導師是否同意同學申請本項獎助學金。電子郵件內容可參考公告附加檔案「詢問導師同意信件擅打範例」。

Q10：請問要如何將申請資料整份文件存為 PDF 格式？

A10：可採用以下 3 種方式：

1. 將各項申請資料以掃描器掃描成 PDF 檔案。如家中無掃描器，可至便利商店(如 7-11)使用文件掃描服務，並自付掃描費用後取得檔案。
2. 以 Microsoft Word 2016 版本為例：將各項資料掃描檔或照片檔貼至 Word 檔案，並調整成適當大小(儘量填滿 A4)，再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想要存放檔案的資料夾→選擇「存檔類型」為 PDF 後按下「儲存」，即可得到 PDF 檔案(可能因 Microsoft 版本不同操作路徑不相同)。
3. 以 Microsoft Word 2016 版本為例：將各項資料掃描檔或照片檔貼至 Word 檔案，並調整成適當大小(儘量填滿 A4)，再點選「檔案」→「列印」→選擇印表機為「Microsoft Print to PDF」再按下「列印」→選擇想要存放檔案的資料夾後按下「存檔」，即可得到 PDF 檔案(可能因 Microsoft 版本不同操作路徑不相同)。